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

尊敬的登記股東:

### 發布企業通訊之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向股東<sup>2</sup>發布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的安排,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3</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http://www.chowsang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布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刊發企業通訊後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僅於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透過郵寄方式向股東發送網站版本<sup>5</sup>的發布通知。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回條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16-ecom@vistra.com](mailto:116-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於收取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需要至少 7 天的時間處理。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欲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本公司於收取由股東填妥並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16-ecom@vistra.com 的回條，將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視乎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欲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透過填寫及交回回條）。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16-ecom@vistra.com 查詢。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君璿  
謹啓

#### 附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企業通訊（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 回條

致：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16)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再次填寫)	:	

請在下列方格之中僅標記一項(X)(適用於以印刷本發布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和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登記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登記股東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登記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登記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個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登記股東。
- 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此填妥的回條(「回條」)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登記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回條，以便日後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回條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登記股東欲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透過填寫及交回本回條)。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本回條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方法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當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